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处罚〔2021〕4号

当事人：楚雄开发区永鑫五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T877F

住所（住址）：楚雄开发区丰胜建材市场**幢**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艳娥

身份证件号码：422426*****529

2021年8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员的配合下，依法对楚雄开发区丰胜路建材市场**幢**号楚雄开发区永鑫五金店进行检查，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的20卷“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2021年3月，当事人从一位某工地的施工工人处购进21卷标注有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分别为：BVR-450/750V 1×1.5规格的每卷40元、BVR-450/750V 1×2.5规格的每卷70元、BVR-450/750V 4×1.5规格的每卷120元、BVR-450/750V 10×1.5

规格的每卷 270 元。2021 年 8 月 24 日，当事人尚未售出的 20 卷“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被本局现场查获。2021 年 8 月 24 日，我局将标注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0 卷“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委托商标所有人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经商标所有人鉴定，作出鉴定证明，并出具了《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1、该批聚氯乙烯绝缘电线为假冒我公司厂名、厂址、产地及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产品非我公司生产。属于以假充真的产品。2、侵犯了我公司《昆电工》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侵权商品”。2021 年 8 月 25 日，我局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在产品外包上与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133508 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并且都是使用在同一商品上，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依法认定为侵权商品。我局扣押当事人 20 卷侵权电线，货值金额 48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证明我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侵权电线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侵权商

标电线的来源、数量、售价等事实；

3.楚州市监扣字[2021]0824-2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 20210824-2 号《财物清单》和《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页，证明我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委托鉴定书》和《送达回证》各 3 份共 6 页，证明我局委托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对扣押的电线进行鉴定的事实；

5. 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职业资格证明》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6. 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各 2 份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7 页，证明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 133508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7. 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报告》1 份、《送达回证》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线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我局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8.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市监告〔2021〕0914-2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侵犯昆明电缆集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电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BVR-450/750V 1×1.5** 规格电

线 15 卷、BVR-450/750V 1×2.5 规格电线 2 卷、BVR-450/750V 10×1.5 规格的电线 3 卷，合计 20 卷；

三、罚款 9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帐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3561112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留存。